

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

为优化产业发展投资方式，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激发资本招大引强、培优扶强的作用，促进梅县重点产业升级，推动域内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现向社会公开遴选定梅州市梅县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介

梅县产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是指由梅县区财政局同意，并授权广东省三宜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三宜集团”）及基金管理机构共同出资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基金原则上采用股权投资方式运作，重点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服务招商引资需求。

二、遴选原则

综合考虑管理机构资格资质、产业投资经验、运营管理能力、社会募资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储备项目等条件，通过社会公开形式遴选管理机构。

四、管理机构遴选程序

（一）发布遴选公告

1. 三宜集团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基金管理人遴选公告。征集时间为5日，自2024年12月31日起至2025年1月4日。

2. 材料申报。申报人向三宜集团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机构基本情况表(附件一)、上一年度单位财务报表、管理团队人员资质证明、承诺函(附件二)、自拟《商业合作计划书》(内容应包括合作机构介绍、基金管理团队介绍、基金设立方案及项目投后管理监督机制、基金内部决策及内控(风控)流程、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如有))。

(二) 申报

采取递交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请机构将包括盖章扫描版及 word 版的电子材料在征集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gdssyjtyxgs@163.com。申请机构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一致性负完全责任。

(三) 评审

三宜集团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筛选,通过评比择优选择基金管理机构。

(四) 结果公示

三宜集团将通过审议的基金管理人机构库名单向社会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启动相关调查程序。

(五) 实施

社会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调查异议不成立的,三宜集团将及时与基金管理机构签订基金服务合作协议。

五、基金管理机构应具体的条件

(一) 管理资质

依法设立有固定营业场所以及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实缴出资不低于 50%。

（二）管理团队

基金管理机构应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团队（投资人员及风险控制人员）不少于三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具有基金产品管理经验的基金经理不少于两人。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工作人员无受到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处罚的记录。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 5 人。

（三）管理经验

1、基金管理机构需已经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三年及以上，具备私募基金产品募投管退完整业务经验，产品无逾期。在管私募基金产品三个及以上，历史累计发行私募基金产品五个及以上，投资项目实现退出或有成功在国内证券交易场所挂牌或成功上市案例。

2、基金管理机构股权投资的累计管理总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在管总规模（实缴）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近五年通过私募基金实现投资项目不少于三个或基金对外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风险控制

基金管理机构的公司治理、内控机制等管理制度健全，管理和投

资运作规范，具备严格合理的项目筛选机制、投资决策机制、投后管理机制、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五）募资能力

基金管理机构应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部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核实各出资人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附件：

- 1、基金管理机构基本情况表
- 2、承诺函
- 3、基金申请方案（模版）